

114 年度第 13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

傳統狩獵 技術手冊

競賽資訊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
- 三、比賽分組：社會男子組。
- 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年齡規定：18 歲以上至 50 歲
- 六、註冊人數：每隊註冊 1 隊，職員 3 名(領隊 1 員、教練 1 員、管理 1 員)選手限 10 名，計 13 名為限。

七、比賽規則

- (一)每隊限報名參加 1 隊，每隊人數 10 人(出賽 8 人，候補 2 人)。
- (二)比賽距離：往返共計約 2 公里。
- (三)使用活豬，重量約為 100 $\pm$ 10 公斤。
- (四)進行方式

1、每隊從起點出發後，沿競賽道跑步 1,000 公尺(暫定)至設置陷阱區旁，經裁判清點全隊人數到齊無誤後，抽取豬號碼牌，並至 A 區製作山豬陷阱，經裁判認定合格通過後，向裁判領取背桿與麻繩，再前往 B 區圍欄進行狩獵。

2、全隊進入圍欄，將本隊活豬綁實後，以背桿合力扛活豬，負重跑 500 公尺(暫定)至終點，始完成全程比賽。

(五)全隊 8 人須全員到齊，方能抽取競賽豬號碼，完成陷阱製作並經裁判認定合格通過後，始進入圍欄。隊伍綁實活體豬離開圍欄後，若豬鬆脫掉落，該隊須停止前進，將豬綁紮確實後，始可繼續進行比賽。嚴禁將豬以拉扯或推拉方式前進，違者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
(六)每隊 8 名參賽者須全部共同合力將豬背負至終點完成比賽，選手若中途棄賽或未能全員抵達終點，該隊將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
(七)任何情況下，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；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暫停比賽。

(八)規則無明文規定時，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九)選手因受傷、出界、犯規、服裝不整、倒地不起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，裁判員及裁判長可宣布暫停比賽。(時間也暫停計時)

八、競賽管理：由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九、會議

1. 技術會議：114 年 9 月 18 日上午 8 點 30 分，於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舉行

2. 裁判會議：114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 時，於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舉行

3. 裁判報到：114 年 9 月 18 日上午 8 時 50 分，於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舉行
- 十、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申訴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罰則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。